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单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单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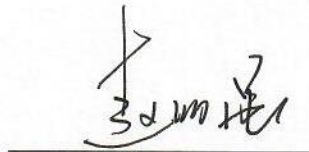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第二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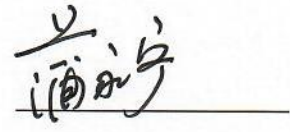
监事：



弋才伟



赵明强



蒲永宁

2018年8月16日